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三日

目录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须知.....	3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4
议案一：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6
议案二：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5
议案三：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8
议案四：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9
议案五：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25
议案六：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7
议案七：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30
议案八：关于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31
议案九：关于确认公司董事、监事 2022 年度薪酬及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37
议案十：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39
议案十一：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53
议案十二：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4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须知

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股东在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制定本须知。

一、 各股东请按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东宏股份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中规定的时间和登记方法办理参加会议手续，证明文件不齐或手续不全的，谢绝参会。

二、 本公司设立股东大会会务组，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和服务等各项事宜。

三、 大会期间，全体参会人员应自觉维护会场秩序，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静音或震动状态。股东（或股东代表）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正常秩序。

四、 股东（或股东代表）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或股东代表）要求在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上发言，应在会议召开前一工作日的工作时间向公司登记，并填写股东《发言登记表》，阐明发言主题，并由公司统一安排。股东（或股东代表）临时要求发言或就相关问题提出质询的，应当先向大会会务组申请，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后方可进行。

五、 股东在大会上发言，应围绕本次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每位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不宜超过两次，每次发言的时间不宜超过五分钟。

六、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七、 表决投票统计，由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代表、一名见证律师参加，表决结果于会议结束后及时以公告形式发布。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 会议时间：

(一) 现场会议：2023 年 3 月 13 日（星期一）15:00

(二) 网络投票：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 现场会议地点：山东省曲阜市崇文大道 6 号公司会议室

三、 与会人员：股东及股东代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

四、 会议议程安排

序号	事项	报告人
(一)	股东及股东代表签到进场	
(二)	宣布会议开始	主持人
(三)	宣读参会须知	主持人
(四)	介绍到会律师事务所及律师名单	主持人
(五)	宣读议案	董事会秘书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8	《关于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9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监事 2022 年度薪酬及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12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六)	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提问	
(七)	董事、监事、公司高管回答提问	
(八)	宣布现场到会的股东和股东代表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秘书
(九)	推选计票人、监票人	
(十)	现场投票表决	
(十一)	统计现场表决结果	
(十二)	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监票人
(十三)	宣布休会,待网络投票结果揭晓并汇总现场会议表决结果后恢复会议	主持人
(十四)	宣布议案表决结果	监票人
(十五)	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主持人
(十六)	律师宣读见证法律意见	律师
(十七)	宣布会议结束	主持人

议案一：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2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规范运作、科学决策。公司紧紧围绕总体发展目标，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业务顺利有序开展，保障了公司的正常运营和可持续发展。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22 年是东宏股份成立 25 周年以及上市 5 周年的重要年份，面对新冠肺炎疫情冲击以及国内经济下行等多重影响，公司以济宁市第十四次党代会提出将东宏股份纳入百亿强企方阵培育为指引，坚持“党建做红、实体做强、资本做优、品牌做响”的发展思路，遵循“质量、效益、稳健”的发展总基调，贯彻“以市场为核心、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积极开展营销模式优化、精细化管理、全员创新、达标降本、扩能提速等务实举措，稳步推进产品布局、市场拓展和对外合作，壮大工程管道产业生态圈，持续巩固提升行业地位和核心竞争优势，发挥复合管道专业化、定制化的功能性优势，为水利、水务、市政、燃气、热力、工矿等领域工程项目提供一体化解决方案，经营业绩保持稳定增长。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851,463,620.46 元，同比增长 29.0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9,200,428.2 元，较同期增长 12.1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8,413,868.71 元，较同期增长 4.51%。

2022 年公司主要工作及经营情况回顾：

1. 围绕“区域+领域+产品”深耕市场，多举措稳固和升级合作关系

公司积极践行“以市场为核心、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围绕“区域+领域+产品”深耕市场，通过市场业务赋能带动东宏股份产业发展，先后通过混改、成立合资公司、设立办事处、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等模式开拓市场，持续深化天津、枣庄、菏泽、曲阜等地合作模式，巩固、升级与客户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依托央企国企混改政策，通过与济南、河北、临朐、梁山、湖北等地方国企进行合资合作，整合优势资源，实现产业链延伸；发挥青岛、新疆、盐城、徐州、温州、商丘、岳阳等地办事处区域优势，将资本市场优势、工程管道全产业链优势、全市场销售领域优势、众多国家重点工程案例业绩优势、服务大型工

程的产能优势与合作方的资源优势紧密结合，DN1200 大口径 PVC-UH 产品销售实现零的突破，DN1200 钢丝管取得了公司首单业绩，新产品 PVC-U 轴向中空壁管材应用到雨污分流改造及水流域治理工程，打造共融共建共进共享的发展模式，增强了市场竞争新优势。

2. 坚持研发创新驱动，持续增强核心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在原材料改性、连接技术、管道系统优化技术服务等核心优势方面，形成了多项知识产权。专利申请并受理共计 58 件，其中发明专利 30 件，公司有效专利已达 150 件，发表科技论文 3 篇；《标准化矿井建设用彩色阻燃抗静电钢丝增强聚乙烯复合管产业化关键技术》经过科技鉴定为国际先进并获得山东化学化工科技进步一等奖。主编多层钢丝管、PVC-UH 管材 2 项团体标准已发布并实施，参编 3 项国家标准、1 项行业标准、1 项团体标准已经颁布实施，参与 6 项国家标准编制工作。CNAS 检测中心顺利通过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复审，检测能力得到保持；持续开展新旧动能转换，3 项课题纳入山东省企业技术创新项目。研发创新助推市场推广，开发大口径复合管道连接方式、PVC 轴向中空壁管材、船用 PE 吸口、承插搭接焊钢管等产品，定制化产品钢丝管弯头、新型声测管、高强度 PVC 声测管、扩口 PE 管成功获取订单，得到客户认可。公司研制大口径涂塑钢管用环氧粉末和聚乙烯粉末、大口径虾米腰钢制管件成功应用于国家重点水利工程中，使公司成为目前行业内唯一一家集超大口径螺旋钢管生产、防腐材料自造、管件研发于一体的综合性企业。

3. 持续提升合同履约和交付能力，客户满意度不断提高

报告期内，公司从计划排产、物资采购、生产制造、技术研发、物流运输等整个合同链条上实施“大计划、大调度”的闭环管理，突出前端合同签订风险防控，强化合同审批与履行相结合，确保合同签订前、签订后各类风险有效防控和顺利履行。围绕合同执行以及提升公司履约能力进行动态管控，定期对销售、采购、行政等供销合同执行情况进行讲评，对到期未执行合同进行提示预警，针对逾期、违约合同进行调度和处置，强化按合同条款约束双方履约的意识和行为。公司通过直接采购、远期锁价、套保锁价等多种采购模式，稳定了采购成本，有效降低了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合同执行的影响。公司建立应急采购模式，开放绿色通道，在较短的时间内进行应急采购，满足了济宁任城区、邹城、汶上等地方舱

医院建设项目交付。实施引汉济渭项目防腐工艺创新改造、钢管焊接新工艺（预精焊）开发、持续改善喷涂保温管的质量提升及成本降低等 28 项技改项目，通过开展制造装备扩能提速、工艺提升以及技术创新等措施，不断提升公司生产效益。公司驻地以及客户所在地疫情防控期间，采取调整运输模式、发动全员找车、协调上下高速等系列组合措施，保障了枣庄峰城项目、德州水库连通项目、黄岛华能董家口项目等重点客户的交付到货，2022 年完成引汉济渭项目发货突破 1 亿元，体现了公司的实力和履约能力。

4. 加快品牌和人才队伍建设，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推进产品推介会、技术交流会，通过与终端客户、设计院等客户进行直接现场交流，让“东宏”品牌形象及专业实力得到市场的认可，品牌附加值得以提升。完成中国品牌价值评价、山东优质品牌产品等 3 个品牌荣誉申报，通过微信公众号、视频号、抖音等平台推广，扩大了公司品牌影响力；公司严格按照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标准加大研发投入，依托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国家级 CNAS 实验室的优势，与浙江大学、天津理工大学等高校进行了交流合作，与浙江大学郑津洋院士团队、东海实验室共建“高性能非金属管道联合研发中心”，共同开发输氢复合管道及智能监测技术。在技术交流、人才招引等方面达成合作意向。持续优化人才结构，建立能者多劳、多劳多得的薪资体系，注重把好员工招聘、育用、培训关口，员工留用率和技术水平不断提升解决了多项生产技术难题；高标准建设人才公寓，设立高端人才荣誉津贴，充分发挥“人才+信息”“人才+项目”融合优势，通过“招才引智”“聚才用智”与公司内部培养“技术工人”“行业专家”等方式不断壮大东宏工程师队伍，优化人才结构，为各类型人才搭建广阔舞台，让人才引领公司高质量发展。

二、董事会工作情况

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推动公司生产经营各项工作持续、稳定、健康发展。2022 年，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 5 次，董事会 8 次，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通知、召集、提案、审议、表决和记录等环节均符合有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审议议案	审议结果
------	------	------

会议届次	审议议案	审议结果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一致通过 全部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21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关于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监事 2021 年度薪酬及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于确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及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组织架构调整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关于开展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关于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一致通过 全部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一致通过 全部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关于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新增关联方及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于 2022 年半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一致通过 全部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关于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一致通过 全部议案

会议届次	审议议案	审议结果
议	4.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作出承诺的议案》； 7.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8.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9. 《关于设立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1. 《关于以参股公司股权向天津市管道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2.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一致通过全部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1.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一致通过全部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1、《关于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2、《关于聘任总裁的议案》； 3、《关于聘任副总裁的议案》； 4、《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5、《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6、《关于聘任总裁助理的议案》； 7、《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8、《关于选举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9、《关于选举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10、《关于选举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11、《关于选举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一致通过全部议案

（二）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会议届次	审议议案	审议结果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一致通过全部议案
2021 年年	1. 《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一致通过

会议届次	审议议案	审议结果
年度股东大会	2. 《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8. 《关于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9.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监事 2021 年度薪酬及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12.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全部议案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作出承诺的议案》； 6.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一致通过全部议案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一致通过全部议案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1.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一致通过全部议案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2022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 4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 1 次，战略发展委员会召开会议 1 次，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 2

次。各委员会委员认真开展各项工作，充分发挥专业职能作用，依照相关工作细则和议事规则规范运作，忠实、勤勉地履行义务，就公司经营重要事项进行研究，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支持。

（四）信息披露工作情况

针对当前监管部门全面从严监管的理念，董事会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严控信披风险，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的系统性、规范性与及时性，确保了信息披露全面满足监管要求。2022 年度，公司完成了 2021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等 4 份定期报告的编制披露工作，并规范披露了临时公告 79 份，公司应披露相关信息公告及时、准确，未出现相关监管问询及相关监管措施情形。

（五）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公司董事会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借助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 e 平台及设立的咨询电话等多种方式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本着热情、耐心、积极并恪守信息披露原则的态度解答投资者的疑问。在上证 e 互动平台上，共计回复投资者问题 50 项次，及时准确回复投资者问题，未有因回复问题不得当造成的监管问询或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情形。

三、公司 2023 年经营计划

坚持“质量、效益、稳健”发展总基调，贯彻“以市场为核心、以客户为中心”经营理念，按照“利润是龙头、成本是基础、任务是目标”的总体要求，以及“技术优、质量优、价格优、服务优、利润优”五优发展模式，依托国家企业技术中心，深化研究管道工程的数字化、信息化、智能化，服务城市生命线工程，持续壮大工程管道产业生态圈，打造行业发展新标杆，实现“工程管道制造商+管道工程服务商+管道工程总承包商”三位一体战略布局，逐步实现“让智能管道改变人类生活”的企业使命，致力成为全球领先的管道系统综合方案提供商。

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稳步增长。

围绕经营目标，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1. 以市场深耕细作作为前提，持续提升市场竞争优势。

深耕水利、市政、工矿市场，发挥复合管道产品优势，牢固确立“市场是核心、客户是中心、营销是龙头”的地位，做大企业、做强品牌、做优产品，以“重市场、强营销、树品牌”助力公司在工程管道行业领跑领先。不断创新营销模式，深化“区域+领域+产品”布局，抢抓国家大力支持实体经济以及大力发展制造业的政策机遇，创新营销合作模式，巩固和深化老客户关系，找到与新客户合作的平衡点，实现共融共建共进共享的发展模式。

2. 以计划精益管理为根本，持续提升合同执行能力。

面对国内外形势复杂多变、大宗物料价格波动、后疫情时代不确定因素等影响，狠抓合同履约执行，实现合同交期和订单增利双提升。突出计划管理总调度作用，发挥“大计划、大调度、大管理”枢纽作用，把业务、采购、技术、生产、核算、设备、物流等部门组织起来，使每次计划能够闭环形成拳头力量，围绕技术研发、改善工艺、生产开机、优化装配、用人成本等方面持续降低经营成本、提升订单利润。继续强化合同审批与履行相结合，确保合同签订前后各类风险能有效防控和顺利履行，不断优化合同动态管控模式，提升合同履约意识和执行能力。

3. 以强化经营创新为关键，持续增强服务保障能力。

只有“高层实创、中层实抓、基层实干”，做到求真、求实、求新、求变，公司才能确保不断创新，提高服务保障。继续发挥公司创新主体作用，壮大由设计院、金融机构、港航物流、建设单位、上下游企业等多方参与的工程管道产业生态圈，利用上市公司优势，持续调整产能结构，推动与公司业务关联的战略投资者深度合作，把合作优势转化为市场优势、竞争优势、发展优势。不断加大技术研发力度，加快新型柔性管道研发（氢能输送）及产业化项目和年产 7.4 万吨高性能复合管道两个项目建设，持续引进国内外先进设备，对现有设备进行智能化改造，挖掘设备潜能，提高装备智能化、自动化水平。以新产品、新技术、新模式为开拓新市场提供保障。继续开展全员创新活动，把员工的聪明才智转化为推动公司发展的动力，不断培养和壮大公司技术力量。

4. 持续加大人才培引力度。

引进复合管道、智能管道、新材料行业领军及高端人才引领公司发展；引进经验丰富的高级技工和产业工人提升智能制造水平，引进 985、211 双一流高学

历的大学生作为人才储备，围绕销售龙头培养更有专业的业务精英充实营销队伍，把人才作为第一资源，为完成年度经营目标提供人才保障。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议案二：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2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深入开展监督检查工作，定期对公司日常经营和财务状况进行检查，对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有效监督，切实维护股东、公司和员工的合法权益，推动公司规范健康发展。

一、2022 年监事会工作情况

（一）合法、合规召开会议，审议公司重大事项

2022 年，公司监事会共计召开 6 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新增关联方及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半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4、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1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

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作出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以参股公司股权向天津市管道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5、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6、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调整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二）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2 年，公司监事会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积极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并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策程序以及董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规范运作，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各项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职责，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检查公司财务状况

2022 年，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财务管理、经营成果以及定期报告等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监督，认为公司财务管理规范，内控制度有效并得到严格执行，财务状况良好，公司季度财务报告、半年度财务报告、年度财务报告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四）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情况

监事会检查了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管理和使用，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

（五）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的有关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严格按照该制度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范围，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有效地防止了内幕交易事件的发生，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未发现相关人员从事内幕交易的情况。

二、2023 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3 年，监事会将紧紧围绕公司年度经营目标，继续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定，忠实履行监事职责，对公司经营、财务管理、董事及高管人员进行监督和检查，不断提升监督效率和监督质量，切实提高专业能力和履职水平，防范业务风险，加强与董事会、内部审计部门、管理层以及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定期、不定期地检查公司财务情况和运营情况，确保公司资产的安全性及运营的规范性，加强内控管理制度，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受侵害，促进公司更好更快地发展。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3 月

议案三：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需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于 2023 年 2 月 21 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议案四：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2022 年度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情况

1、公司 2022 年财务报表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现将 2022 年度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完成情况报告如下：

2、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0 年
营业收入	2,851,463,620.46	2,208,926,460.99	29.09	2,392,540,785.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9,200,428.20	133,036,453.10	12.15	318,503,980.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8,413,868.71	122,867,237.89	4.51	307,237,045.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66,552.59	-200,948,779.28	不适用	-27,096,247.4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8	0.52	11.54	1.2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8	0.52	11.54	1.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0	0.48	4.17	1.2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24	6.72	增加零点五二个百分点	17.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23	6.21	增加零点零二个百分点	16.81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20 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19,321,406.55	2,004,017,243.41	5.75	1,960,076,797.17
总资产	3,937,297,663.06	3,468,257,470.12	13.52	2,868,433,746.28

二、财务状况

1、资产项目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金
------	-------	-------	-------	-------	-------

		占总资产的 比例 (%)		占总资产的 比例 (%)	额较上期期 末变动比例 (%)
货币资金	478,155,229.83	12.14	282,970,017.56	8.16	68.98
应收账款	1,408,919,237.71	35.78	1,277,585,260.36	36.84	10.28
应收款项融 资	64,358,945.54	1.63	62,036,213.75	1.79	3.74
预付款项	130,486,830.68	3.31	55,727,729.74	1.61	134.15
其他应收款	63,044,385.25	1.60	75,600,325.50	2.18	-16.61
存货	439,047,082.62	11.15	442,020,073.85	12.74	-0.67
合同资产	77,926,879.80	1.98	40,110,584.40	1.16	94.28
其他流动资 产	141,957,445.92	3.61	90,473,355.32	2.61	56.91
固定资产	649,858,363.04	16.51	475,581,395.29	13.71	36.65
在建工程	26,337,359.45	0.67	198,584,733.37	5.73	-86.74
其他非流动 资产	43,565,129.29	1.11	41,333,639.03	1.19	5.40

- (1) 货币资金年末数为 478,155,229.83 元,较上年末增长 68.98%,主要是承兑保证金增加所致。
- (2) 应收账款年末数为 1,408,919,237.71 元,较上年末增长 10.28%,主要是销售受合同约定结算进度影响所致。
- (3) 应收款项融资年末数为 64,358,945.54 元,较上年末增长 3.74%,主要是本期商业汇票回款增加所致。
- (4) 预付款项年末数为 130,486,830.68 元,较上年末增长 134.15%,主要是受在手订单的影响,原材料采购量增加,预付款增加所致。
- (5) 其他应收款年末数为 63,044,385.25 元,较上年末下降 16.61%,主要是本期保证金、备用金减少所致。
- (6) 存货年末数为 439,047,082.62 元,较上年末减少 0.67%,主要是本期受合同约定结算进度影响,期末发出商品所致。

- (7) 合同资产年末数为 77,926,879.80 元,较上年末增长 94.28%,主要是本期受合同约定结算进度影响,期末质保金增加所致。
- (8) 其他流动资产年末数为 141,957,445.92 元,较上年末增长 56.91%,主要是本期末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增加所致。
- (9) 固定资产年末数为 649,858,363.04 元,较上年末增长 36.65%,主要是受工程进度的影响,在建工程转固增加所致。
- (10) 在建工程年末数为 26,337,359.45 元,较上年末下降 86.74%,主要是受工程进度的影响,在建工程转固增加所致。
- (11) 其他非流动资产年末数为 43,565,129.29 元,较上年末增长 5.40%,主要是本期预付设备款增加所致。

2、负债项目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短期借款	803,395,636.14	20.40	771,036,217.58	22.23	4.2
应付账款	161,593,911.91	4.10	166,064,803.00	4.79	-2.69
合同负债	220,852,416.31	5.61	146,893,962.40	4.24	50.35
应交税费	27,783,089.84	0.71	15,814,794.19	0.46	75.68
其他应付款	70,538,293.51	1.79	55,121,238.30	1.59	27.97
其他流动负债	102,763,262.58	2.61	95,400,699.96	2.75	7.72

- (1) 短期借款年末数为 803,395,636.14 元,较上年末增长 4.20%,主要是已贴现未到期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 (2) 应付账款年末数为 161,593,911.91 元,较上年末减少 2.69%,主要是本期末未结算款项减少所致。
- (3) 合同负债年末数为 220,852,416.31 元,较上年末增长 50.35%,主要是本期受合同约定结算进度影响,预收款项增加所致。

- (4) 应交税费年末数为 27,783,089.84 元,较上年末增长 75.68%,主要是期末应交增值税、应交所得税增加所致。
- (5) 其他应付款年末数为 70,538,293.51 元,较上年末增长 27.97%,主要是本期未结算的施工费增加所致。
- (6) 其他流动负债年末数为 102,763,262.58 元,较上年末增长 7.72%,主要是期末预收款项增加,待转销项税增加所致。

3、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

民币

项目	本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	变动比例 (%)
股本	257,386,600.00	258,034,600.00	-0.25
资本公积	661,634,832.28	665,271,732.28	-0.55
盈余公积	150,247,442.63	130,625,520.29	15.02
未分配利润	1,046,707,982.15	956,778,972.53	9.4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119,321,406.55	2,004,017,243.41	5.75

未分配利润年末数为 1,047,321,893.09 元,较上年增长 9.46%,主要是本期实现净利润所致。

三、经营状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2,851,463,620.46	2,208,926,460.99	29.09
营业成本	2,299,975,919.00	1,778,816,342.84	29.30
税金及附加	15,061,114.83	10,286,504.65	46.42
销售费用	74,598,275.65	81,943,371.39	-8.96
管理费用	84,738,976.03	87,530,749.97	-3.19
研发费用	84,799,175.49	53,554,878.18	58.34
所得税费用	27,154,372.97	16,105,245.48	68.61
净利润	149,534,104.41	133,036,453.10	1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9,200,428.20	133,036,453.10	12.15
---------------	----------------	----------------	-------

- (1) 营业收入本期发生额 2,851,463,620.46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9.09%，主要是本期销售订单增加所致。
- (2) 税金及附加本期发生额 15,061,114.83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6.42%，主要是本期增值税附加增加所致。
- (3) 销售费用本期发生额 74,598,275.65 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8.96%，主要是工资结构变更工资减少所致。
- (4) 管理费用本期发生额 84,738,976.03 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3.19%，主要是受疫情影响，工资减少所致。
- (5) 研发费用本期发生额 84,799,175.49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58.34%，主要是受研发项目进度影响所致。
- (6) 所得税费用本期发生额 27,154,372.97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68.61%，主要是本期利润总额增加所致。

四、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 币

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变动比例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84,877,684.16	2,098,148,125.33	42.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67,311,131.57	2,299,096,904.61	29.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66,552.59	-200,948,779.28	不适用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95,603.63	70,866,359.59	-97.7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086,375.46	372,054,380.28	-88.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490,771.83	-301,188,020.69	不适用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54,952,097.25	962,254,600.00	20.0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89,188,746.28	505,384,487.30	115.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763,350.97	456,870,112.70	-85.61

(1)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66,552.59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08.74%,主要是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2)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42,490,771.83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85.89%,主要是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投资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3) 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763,350.97 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85.61%,主要是偿还银行贷款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五、公司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资产负债率	46.15%	42.22%
流动比率(倍)	1.91	1.76
速动比率(倍)	1.46	1.34

六、资产营运能力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数)	2.12	1.81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172.41	202.33
存货周转率(次数)	5.22	4.19
存货周转天数	70.10	87.31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议案五：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预算编制说明

本预算报告的编制范围为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本预算报告是根据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综合宏观环境、行业趋势、市场状况的基础上，结合 2023 年度公司的市场营销计划、生产管理计划、研发计划、投资计划、筹资计划等进行测算并编制。

二、基本假设

1. 公司所遵循的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制度没有重大变化，税收政策和有关税收优惠政策无重大变化；
2. 宏观经济、公司所处行业及市场需求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 国家现行的银行贷款利率、通货膨胀率、汇率无重大变化；
4. 公司的市场营销计划、生产管理计划、研发计划、投资计划、筹资计划等能够顺利进行，不存在因资金来源不足、市场需求或供给价格变化等使各项计划的实施发生困难；
5. 无其他人力不可预见及不可抗拒因素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2023 年度主要财务预算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 计划数	2022 实际数	增减变动率
一、营业总收入	499,589.52	285,146.36	75.20%
减：营业成本	402,894.78	229,997.59	75.17%
税金及附加	2,108.56	1,506.11	40.00%
销售费用	10,592.96	7,459.83	42.00%
管理费用	10,239.76	8,473.90	20.84%
研发费用	12,647.89	8,479.92	49.15%
财务费用	3,384.17	2,968.57	14.00%
加：其他收益	2,470.71	1,300.37	90.00%
投资收益	413.76	-137.92	不适用
信用减值损失	-5,948.41	-9,151.40	不适用
资产减值损失	-311.91	-537.78	不适用

资产处置收益	23.92	-15.95	不适用
二、营业利润	54,369.47	17,717.78	206.86%
加：营业外收入	172.7	101.59	70.00%
减：营业外支出	118.91	150.52	-21.00%
三、利润总额	54,423.26	17,668.85	208.02%
减：所得税费用	8,163.49	2,715.44	200.63%
四、净利润	46,259.77	14,953.41	209.36%

四、风险提示

本报告中涉及的财务预算指标为公司 2023 年度经营计划的内部管理控制指标，不代表公司对 2023 年度盈利可实现情况的直接或间接的承诺或保证，能否实现取决于国内外市场状况变化、公司管理层及全体员工的努力等多种因素，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议案六：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致同”）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该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能较好地履行审计业务约定书中规定的责任与义务。致同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资格，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续聘致同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用期为一年。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审计工作量决定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592343655N

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成立日期：2011 年 12 月 22 日

执业证书颁发单位及序号：北京市财政局 NO 0014469

经营范围：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人员信息

截至 2022 年年末，致同从业人员超过 5,000 人，其中合伙人 205 名，注册

会计师 1,270 名，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400 人。

3.业务规模

致同 2021 年度业务收入 25.33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19.08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4.13 亿元。（未出数）上市公司 2022 年报审计 230 家，上市公司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邮政业和房地产业，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具有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4.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购买的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9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2021 年末职业风险基金 1,037.68 万元。

致同近三年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无。

5.诚信记录

致同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8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2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8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二）项目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王传顺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聂梓敏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闫磊

王传顺（先生）：199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 年开始在致同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6 份、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4 份。

聂梓敏（女士）：201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开始在致同执业，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审计报告 9 份。

闫磊（先生）：200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7 年开始在致同执业，2019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6 份、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4 份。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

告 4 份、复核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0 份。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况，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致同及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 35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14 万元，合计费用为 49 万元，本次审计费用是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致同协商确定，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收费定价原则系根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公司审计工作量确定最终审计费用，预计和 2022 年度不会产生较大差异。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议案七：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2022 年度合并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49,200,428.20 元，扣除母公司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19,621,922.34 元，2022 年度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29,578,505.86 元。

考虑公司整体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股东利益等综合因素，为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经营发展的成果，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本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制订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拟以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74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议案八：关于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独立董事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在 2022 年的工作中，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其在各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并提交了《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具体内容如下：

作为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22 年独立董事的相关工作中，我们严格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促进公司规范、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2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季勤女士、姚建国先生、曹文先生不再继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2022 年 12 月 30 日，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孔祥勇、鲁昕、魏学军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占董事会人数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人数比例和专业配置的要求，保证了董事会决策的独立性。

（二）个人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孔祥勇先生，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高级会计师。历任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现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山东公用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曲阜市城乡水务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爱朋医

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鲁昕先生，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历任德州地区宁津县杜集镇镇长助理、副镇长，北京大学法学院访问学者。现任曲阜师范大学副教授、法律顾问、山东民桥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2022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魏学军先生，196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潍坊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流通体制科副科长，潍坊市证券管理办公室副主任，潍坊证券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山东五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五洲明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常务副总经理，山东惠发食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山东英科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季勤女士：1969 年 8 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券从业资格和基金从业资格，山东省财政厅专业技术专家，山东省高端会计人才，入选山东省高层次人才库。从事审计工作 12 年，先后主持和参与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国有大型企业各项审计工作。曾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现任山东省渔业船舶协会副理事长兼秘书长。2019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2 月任公司独立董事。

姚建国先生：1965 年 6 月出生，本科学历。历任曲阜市杏坛中学教师、山东众力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上海普若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任上海金诤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兼任上海远茂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839551）独立董事、江苏威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871245）独立董事。2019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2 月任公司独立董事。

曹文先生：1963 年 11 月出生，本科学历。历任国家甲级设计研究院助工、工程师、高级工程师、设计室副主任、设计室主任、总工办主任、给排水专业总师、院副总工，国家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注册人防防护工程师（一级），中国建筑学会给排水分会理事，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机电设计分会常务理事，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工程建设标准设计委员会委员，中国建筑学会消防系统

委员会委员，国家注册人防防护考试委员会给排水专业委员，中国土木工程学会防护工程分会内部设备与防护设备专业委员会委员，北京土木建筑学会建筑给排水专业委员会委员等，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现任北京禹冰水利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2019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2 月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我们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1、出席董事会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召开了 8 次董事会，我们作为独立董事按时出席了会议。

2、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召开了 5 次股东大会，我们作为独立董事按时出席了会议。

（二）会议表决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积极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等会议，运用各自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积极参与审议和决策公司的重大事项。在会议上，我们与公司非独立董事进行了融洽地沟通和探讨，认真审议每个议案，积极参与讨论，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并对公司的财务报表年度审计等重大事项进行了有效的审查和监督，按照有关规定对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2 年，在对公司财务年度审计等重大事项审议过程中，我们和公司高管进行沟通，全面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发展情况，运用专业知识和企业管理经验，对公司董事会相关议案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了指导和监督的作用。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我的沟通交流，定期汇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为我们履职提供了完备的条件和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2 年度我们认真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财务负责人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我们对须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会前认真审阅会议资料并向公司充分了解情况，并在会上积极发表意见、行使职权，有效履行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我们还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了调查，详实地听取了相关人员对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交易等情况的汇报，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的经营风险，对董事会科学决策和公司良性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一）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 2022 年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真实有效，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我们对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认真核实，2022 年度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三）积极监督公司的财务核算与年度审计活动

我们认真了解公司的财务核算管理工作，并与公司聘请的外部会计师积极沟通公司的审计安排与计划，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守尽职，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

（四）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我们认真核查了公司的内部控制执行情况，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建立、健全、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强化了内控规范体系的执行和落实。

（五）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经了解核实，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战略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均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相关制度进行规范运作。

（六）董事提名、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我们认为上述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合法，提名和聘任的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

酬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相关薪酬制度的规定，薪酬发放符合有关法律以及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的规定。

（七）聘任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我们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资格，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八）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于 2022 年 7 月 5 日向全体股东实施完毕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55 元（含税）的利润分配。公司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经营及财务状况，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体现了公司对股东的回报，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

（九）股权激励计划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回购注销了 64.80 万股。我们审核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包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调整、授予等相关事项，我们认为上述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所有承诺履行事项均按约定有效履行，未出现公司及股东违反业绩承诺、股份限售、同业竞争等承诺事项的情况。

（十一）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无违规信息披露的事项发生。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度，我们秉承诚信与勤勉的工作准则，按照各

项法律法规及规范的要求，关注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运作模式，充分发挥专业知识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始终保持客观、审慎、勤勉的工作态度，在公司信息披露、财务报告、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重组等与投资者密切相关的事项上积极履行监督职责，确保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能够得到有效维护。

2023 年，我们将继续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以及为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行使独立董事权利，履行独立董事义务；积极、主动地提供科学、合理的决策建议，客观公正的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持续规范运作、可持续发展发挥积极作用。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议案九：关于确认公司董事、监事 2022 年度薪酬及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公司董事、监事 2022 年度薪酬情况

1、董事 2022 年度的薪酬为：

姓名	职务(注)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倪立营	董事长	54.68	否
倪奉尧	副董事长/总裁	50.64	否
鞠恒山	董事/常务副总裁	151.93	否
毕兴涛	董事/副总裁	120.34	否
孔智勇	董事	50.11	否
刘 彬	董事/副总裁	47.55	否
季 勤	独立董事	6.00	否
姚建国	独立董事	6.00	否
曹 文	独立董事	6.00	否

2、监事 2022 年度的薪酬为：

姓名	职务(注)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孔凡涛	监事会主席	16.03	否
倪奉龙	监事	0	是
杨 勇	职工监事	9.10	否

公司董事、监事的薪酬确定依据是综合考虑公司董事、监事的工作情况以及同行业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薪酬水平来确定，公司董事、监事的薪酬是合

理的，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二、公司董事、监事 2023 年度薪酬方案

(一)公司董事、监事 2023 年度薪酬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相关激励政策和 2023 年度预计经营情况，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了对公司董事、监事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建议。

1、公司董事薪酬方案

(1) 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按其在公司担任实际工作岗位领取薪酬外，不领取董事津贴；

(2) 公司独立董事津贴，2023 年薪酬标准为 6 万元(含税)/年；

(3) 董事长 2023 年薪酬标准为 55.72 万元（含税）/年，月发标准为 4.64 万元（含税）/月，年终奖金根据纯利润完成情况确定。

2、公司监事薪酬方案

公司监事薪酬按其担任实际工作岗位领取薪酬外，不领取监事津贴。

3、其他规定

①、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监事人员薪酬按月发放，年度统一结算；

②、公司董事、监事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议案十：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为进一步加强对本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有效管控，实现日常关联交易规范运作，公司基于日常经营需要对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合理预计，情况如下：

一、预计 2023 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3 年 2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倪立营先生、倪奉尧先生、孔智勇先生、独立董事孔祥勇回避了表决，与关联方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上述与关联方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已获得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的正常经营业务，系生产经营所需，其交易价格由双方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定价客观、公允，未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其交易行为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2 年预计金额	2022 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	山东东宏电力工	285.00	95.15	交付计划调整，产品交付较预计减少

购买燃料和动力	程有限公司			
	山东东宏新能源有限公司	30.00	28.80	
	小计	315.00	123.95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山东颐养健康集团管道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2,668.39	交付计划调整, 产品交付较预计减少
	小计	5,000.00	2,668.39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天津市华水自来水建设有限公司	1,600.00	479.26	交付计划调整, 产品交付较预计减少
	曲阜市城乡水务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9,000.00	0.00	交付计划调整, 产品交付较预计减少
	山东蒯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7,400.00	4,404.18	交付计划调整, 产品交付较预计减少
	天津市管道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600.00	-2.34	交付计划调整, 产品交付较预计减少
	山东颐养健康集团管道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1,164.54	
	山东国宏管道科技有限公司	0.00	2,580.76	本期新增
	小计	20,600.00	8,626.4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曲阜勤能工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190.00	107.68	
	曲阜好力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1,900.00	836.55	相关费用减少
	曲阜市城乡市容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0.00	44.64	本期新增
	山东国宏水务有限公司	3,000.00	0.00	公司实际业务需求调整
	小计	5,090.00	988.87	
房屋租赁	山东东宏集团有限公司	45.00	42.15	
	小计	45.00	42.15	
合计		31,050.00	12,449.76	

(二)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根据近年关联交易发生情况及公司生产经营情况需要, 公司 2023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具体预计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2022 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燃料和动力	山东东宏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76.92		95.15	76.76	
	山东东宏新能源有限公司	30.00	23.08		28.80	23.24	
	小计	130.00	100.00	0.00	123.95	100.00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山东颐养健康集团管道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519.00	2,668.39	100.00	根据公司实际业务需求调整
	小计	5,000.00	100.00	519.00	2,668.39	100.00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曲阜市城乡水务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17.48		0.00	0	
	山东荷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800.00	2.80		4,404.66	51.06	根据公司实际业务需求调整
	天津市管道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8,800.00	30.77	147.87	-2.34	-0.03	根据公司实际业务需求调整
	山东颐养健康集团管道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3.50		1,164.54	13.5	
	山东国宏水务有限公司	7,000.00	24.48	2.10		0	根据公司实际业务需求调整
	山东国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6.99			0	
	山东国宏管道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	13.99			2,580.76	29.91
小计	28,600.00	100.00	149.97	8,147.62	94.44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曲阜勤能工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200.00	7.12		107.68	10.89	
	曲阜好力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1,500.00	53.42		836.55	84.60	根据公司实际业务需求调整
	曲阜市城乡市	108.00	3.85		44.64	4.51	

	容管理服务有 限公司						
	山东国宏水务 有限公司	1,000.00	35.61		0.00	0.00	根据公司实际业务需求调整
	小计	2,808.00	100.00	0.00	988.87	100.00	
房屋 租赁	山东东宏集团 有限公司	45.00	100.00		42.15	100.00	
	小计	45.00	100.00	0.00	42.15	100.00	
合计		36,583.00		668.97	11,970.98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山东东宏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宏电力”）

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孔祥建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成立时间：2017 年 10 月 23 日

控股股东：曲阜东宏置业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曲阜市经济开发区纺织北路 1 号

主营业务：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送（变）电工程设计，机电安装工程，输变电安装工程，建筑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钢结构工程，消防设施工程，路桥工程，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咨询，电力工程建设、勘察、咨询，光伏发电、风力发电项目 EPC（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电力购销，箱式变电站、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JP 柜、电缆分支箱、电能计量箱、变压器、高、低压柜体、箱变壳体、电缆桥架的生产、销售、维修，电子产品设计、生产、安装、销售、维修，金属材料、五金、交电、机电产品、百货销售，电力金具、金属构件的加工、销售，电气设备租赁，变电站及线路运行、维护，电能计量装置的安装、维护及管理服务，园林绿化，物业管理，家政服务及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允许范围内的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东宏电力为公司控股股东东宏集团控制的二级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的规定，东宏电力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履约能力分析：前期同类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具备相应履约能力，不存在履约风险。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东宏电力资产总额为 159.38 万元，负债总额为 51.64 万元，净资产为 107.74 万元，2022 年度营业收入为 88.71 万元，净利润为 21.34 万元。

2、山东东宏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宏新能源”）

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孔祥建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成立时间：2014 年 7 月 1 日

控股股东：山东东宏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曲阜市玉兰路 567 号

主营业务：在曲阜市行政区域内经营液化天然气（LNG）；不带有储存设施的经营压缩天然气、液化天然气（不涉及城镇燃气）（不含剧毒）；LNG 加气站项目投资、建设；汽车配件、润滑油、机油、劳保用品、副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东宏新能源为公司控股股东东宏集团控制的一级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的规定，东宏新能源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履约能力分析：前期同类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具备相应履约能力，不存在履约风险。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东宏新能源资产总额为 3182.72 万元，负债总额为 1524.37 万元，净资产为 1658.35 万元，2023 年度营业收入为 3132.15 万元，净利润为-231.73 万元。

3、山东菏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菏宏新材料”）

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锋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成立时间：2021 年 11 月 12 日

控股股东：菏泽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菏泽市定陶区漓江路与上海路交叉口东 400 米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建筑材料销售；密封用填料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塑料制品销售；五金产品研发；环保咨询服务；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电气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菏宏新材料为公司参股子公司，公司持有菏宏新材料 45%的股权，且公司董事孔智勇先生兼任该公司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的规定，菏宏新材料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履约能力分析：经分析，该公司具备相应履约能力，不存在履约风险。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菏宏新材料资产总额为 2,542.05 万元，负债总额为 2,271.47 万元，净资产为 270.58 万元，2022 年度营业收入为 5,685.21 万元，净利润为 270.58 万元。

4、天津市管道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道集团”）

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为民

注册资本：63225.9 万元

成立时间：1985 年 4 月 4 日

控股股东：天津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市和平区赤峰道 91 号

主营业务：市政公用工程建设施工（壹级）；管道工程施工；防腐保温工程施工；阴极保护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建筑装饰装修工程；钢结构工程（限安装）；水利水电工程；园林绿化施工；环保工程施工；石油化工工程施工、凿井工程（限分支机构）；自来水、热力、煤气表具安装；机电设备和锅炉的采购及安装；自动化设备、供水设备、成套给水设备、净水处理设备、高低压配电柜设备制造、销售、安装、维修；承包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与以上相关的技术开发和

技术咨询业务；钢卷管、管件制造；机加工、保温管及管件制造；塑料管材管件生产及施工(限分支机构经营)；普通货运；器材租赁；物资销售；自有房屋的租赁业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管道集团为公司参股子公司，公司持有管道集团 7.296%的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的规定，管道集团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履约能力分析：经分析，该公司具备相应履约能力，不存在履约风险。

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528,246.6 万元，负债总额为 500,438.86 万元，净资产为 27,807.74 万元，2022 年度营业收入为 359,696.37 万元，净利润为 7,997.3 万元。

5、曲阜勤能工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勤能集团”)

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孔祥建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成立时间：2016 年 6 月 24 日

控股股东：上海科塑进出口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济宁市曲阜市东宏路 7 号

主营业务：物业管理；后勤、保洁、园林绿化养护、绿化工程施工、环境卫生服务；酒店、公寓、餐饮经营管理；设备、车辆维修保养；日用百货、劳保用品、车辆配件、设备配件、五金交电、机油、润滑油销售；劳务派遣、劳务分包、装卸服务；汽车租赁；汽车美容、通勤车服务；招标代理、投标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勤能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东宏集团控制的四级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的规定，勤能集团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履约能力分析：前期同类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具备相应履约能力，不存在履约风险。

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勤能集团资产总额为 1066.45 万元，负债总额为 29.96 万元，净资产为 1036.49 万元，2022 年度营业收入为 322.51 万元，净利润为 25.92 万元。

6、曲阜好力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曲阜好力”）

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孔祥建

注册资本：10 万元

成立时间：2017 年 4 月 1 日

控股股东：曲阜勤能工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济宁市曲阜市东宏路 7 号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装卸搬运；单位后勤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曲阜好力为公司控股股东东宏集团控制的五级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的规定，曲阜好力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履约能力分析：经分析，该公司具备相应履约能力，不存在履约风险。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曲阜好力资产总额为 201.72 万元，负债总额为 40.95 万元，净资产为 160.77 万元，2022 年度营业收入为 841.21 万元，净利润为 62.29 万元。

7、山东东宏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宏集团”）

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倪奉尧

注册资本：1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1997 年 8 月 4 日

住所：曲阜市天华路 12 号

主营业务：投资管理、企业策划、信息咨询；技术开发、服务；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服务；钢材、五金、机电产品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者禁止公司经营的货物及技术除外）；LNG 加气站项目投资、建设，汽车配件、润滑油、机油、劳保用品、副食品销售（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东宏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的规定，东宏集团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履约能力分析：前期同类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具备相应履约能力，不存在履约风险。

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东宏集团资产总额为 40,676.23 万元，负债总额为 5,893.86 万元，净资产为 34,782.37 万元，2022 年度营业收入为 40.14 万元，净利润为 2,403.24 万元。

8、山东国宏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宏水务”）

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庆东

注册资本：1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2021 年 5 月 31 日

住所：山东省枣庄市高新区兴城街道长白山路 3859 号昂立大厦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自来水生产与供应；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设计；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设工程勘察；建筑劳务分包；施工专业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水资源管理；雨水、微咸水及矿井水的收集处理及利用；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工程管理服务；物业管理；对外承包工程；招投标代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机械设备租赁；劳动保护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国宏水务为公司参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国宏水务 40%的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的规定，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履约能力分析：经分析，该公司具备相应履约能力，不存在履约风险。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国宏水务资产总额为 25,144.38 万元，负债总额为 24,563.04 万元，净资产为 581.34 万元，2022 年度营业收入为 14,678.9 万元，净利润为 454.52 万元。

9、山东颐养健康集团管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康管道科技”）

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业乾

注册资本：2040.82 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0 年 3 月 17 日

控股股东：山东颐养健康集团金生水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曲阜市崇文大道 6 号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特种设备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保温材料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矿山机械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供应用仪器仪表销售；供应用仪器仪表制造；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阀门和旋塞销售；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五金产品研发；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关联关系：2022 年 4 月，公司原全资子公司山东凯诺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变为公司参股子公司，更名为健康管道科技，公司持有 49%的股权，2022 年 4 月起公司董事、总裁倪奉尧先生兼任该公司的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的规定，健康管道科技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履约能力分析：经分析，该公司具备相应履约能力，不存在履约风险。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管道科技资产总额为 3,381.08 万元，负债总额为 12.96 万元，净资产为 3,368.12 万元，营业收入为 10,364.69 万元，净利润为 176.23 万元。

10、山东国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宏新材料科技”）

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冯忠豪

注册资本：50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2022 年 9 月 26 日

控股股东：山东水泊梁山城建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济宁市梁山县水浒大道中银大厦 2F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保温材料销售；模具销售；市政设施管理；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监测；水利相关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固体废物治理；水污染治理；水污染防治服务；防洪除涝设施管理；智能水务系统开发；机械设备租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国宏新材料科技为公司参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国宏新材料科技 49%的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的规定，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履约能力分析：经分析，该公司具备相应履约能力，不存在履约风险。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国宏新材料科技资产总额为 49.77 万元，负债总额为 0.01 万元，净资产为 49.76 万元，营业收入为 0 万元，净利润为-0.24 万元。

11、山东国宏管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宏管道科技”）

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瑜

注册资本：50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2022 年 7 月 22 日

控股股东：临朐清水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潍坊市临朐县城关街道文化路 5877 号信诚商厦 3 楼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环保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密封用填料销售；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机械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国宏管道科技为公司参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国宏管道科技 49% 的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的规定，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履约能力分析：经分析，该公司具备相应履约能力，不存在履约风险。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国宏管道科技资产总额为 2283.58 万元，负债总额为 1915.87 万元，净资产为 367.71 万元，营业收入为 2781.81 万元，净利润为 267.71 万元。

12、曲阜市城乡水务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乡水务工程”）

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亚鹏

注册资本：50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2022 年 8 月 9 日

控股股东：曲阜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济宁市曲阜市小雪街道东宏路 7 号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智能水务系统开发；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水利情报收集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灌溉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水资源管理；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水污染治理；防洪除涝设施管理；雨水、微咸水及矿井水的收集处理及利用；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招投标代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水文服务；生态资源监测；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水污染防治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水力发电；建设工程施工；天然水收集与分配；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设计；测绘服务；施工专业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关联关系：城乡水务工程为公司参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城乡水务工程 49% 的股权，且独立董事孔祥勇为该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的规定，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履约能力分析：经分析，该公司具备相应履约能力，不存在履约风险。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城乡水务工程资产总额为 7.48 万元，负债总额为 9.93 万元，净资产为-2.45 万元，营业收入为 0 万元，净利润为-2.45 万元。

13、曲阜市城乡市容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乡市容”）

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孔祥建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成立时间：2021 年 12 月 08 日

控股股东：曲阜勤能工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济宁市曲阜市东宏路 7 号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城乡市容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城市公园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集贸市场管理服务；物业管理；物业服务评估；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家政服务；停车场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日用

百货销售；二手日用百货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初级农产品收购；公共事业管理服务；居民日常生活服务；医院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农业园艺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餐厨垃圾处理；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建设工程施工；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关联关系：城乡市容为公司控股股东东宏集团控制的五级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的规定，城乡市容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履约能力分析：经分析，该公司具备相应履约能力，不存在履约风险。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城乡市容资产总额为 9.14 万元，负债总额为 12.11 万元，净资产为-2.97 万元，2022 年度营业收入为 35.64 万元，净利润为-2.97 万元。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主要为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出售产品、接受劳务、购买燃料和动力以及房屋租赁等业务，发生的交易均遵循公平、公正、合理原则，如国家有定价的，按照国家定价执行，国家没有定价的按照市场公允价格执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均属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在生产经营中正常的购销往来和租赁等服务，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健康稳定发展。公司与各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定价原则执行，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议案十一：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资金整体筹划需要，公司及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2023 年度拟向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及其他机构（含融资租赁公司、保理公司等）申请不超过 400,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借款、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押汇、出口代付、融资租赁、金融租赁、供应链金融等。

上述授信额度最终以公司与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及其他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决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上述授信事项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同时提请授权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书面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授信申请、借款、提供资产抵押等担保、提供反担保等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议案十二：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公司变更注册资本情况介绍

根据《东宏股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的业绩考核未达标，公司拟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486,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 257,386,600 元变更 256,900,600 元，公司总股本将由 257,386,600 股变更为 256,900,600 股。

二、公司章程修改情况

就上述变更事项，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八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5,738.66 万元。	第八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5,690.06 万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5,738.66 万股，均为普通股股份。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5,690.06 万股，均为普通股股份。

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以工商登记部门最终核定为准。除上述部分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